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进行二期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控股子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对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进行二期增资事宜，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修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俞乐平 尹大强 李政辉

2017年10月25日